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675号）鉴证，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9,403,298.76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403,298.7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